**提早入學生體檢常見問題（Q&A） （113年1月修）**

1. **是否一定要參加體檢？**

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學校衛生法第8條：「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，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。」及學校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之第4條：「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時，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，並做成紀錄。」故為維護學生健康，早期發現健康問題、早期治療，並預防傳染病，本校新生入學時應完成體檢。

1. **何時可開始做體檢？**

自收到入學通知，新生即可安排至鄰近醫院接受體檢。

1. **有哪些體檢方式可供選擇？**
2. 校內體檢：112第2學期體檢安排於112年2月21日（星期三）、上午9點30分至下午1點30分（請於下午1點前報到、地點：行政大樓東棟（教務處）3樓宴會廳。
3. 校外體檢-至本學年得標之醫療機構體檢：請參閱Q8。
4. 校外體檢-至衛生福利部合格醫院體檢：請參閱Q6。
5. **本校體檢費用為何與校外醫院不同？**

本校體檢醫院係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進行標案處理，故體檢費用比一般醫院個人體檢相對優惠（112-114學年本校體檢費用630元）。

1. **參加校內體檢優點？**
2. 價格比校外體檢優惠。
3. 可利用註冊時在校內完成體檢，不須額外費時至醫院檢查及領報告。
4. 只須利用1小時即可完成體檢、繳交報告等事宜，減少奔波及郵寄問題。
5. 體檢項目符合教育部規定，可免除遺漏及補檢，費時又花錢。
6. 若自行校外體檢除須費時去醫院做檢查，之後再領報告郵寄至學校；若有項目缺少，又須再去醫院重做缺漏項目。
7. **校外體檢應注意事項？**
8. 請選擇醫院評鑑合格以上（含合格）之醫院規格體檢單位。
9. 若自行到校外體檢，請務必攜帶本校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」。
10. 詢問醫院是否有牙科檢查避免缺漏該項目，若有缺漏時可自行到牙科診所補檢。
11. 體檢時請醫院在資料卡填寫體檢數據及蓋章；若醫院不願填寫及蓋章者，請同學自行填寫數據至資料卡，連同體檢報告**影印本**寄回佐證即可。
12. 醫院體檢報告通常需要7-21工作天，還需再前往領取後，繳交或郵寄衛生保健組，請務必確認資料卡正面的問卷調查每一題都有勾選，避免退件郵件往返。
13. 郵寄地址：62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衛生保健組收，電話：05-2720411#12345。
14. **已參加其他體檢是否可不參加體檢？**
15. 建議參加校內體檢或至本學年得標之醫療機構體檢，避免遺漏重覆檢查，價格也優惠。
16. 本組受理之體檢報告以入（復）學當年度為限，例如：甲生於民國113年入學或復學，則於113年1月1日以後（含）完成之體檢報告方得繳交。
17. 入（復）學當年曾接受其他體檢者，**不得以該報告直接繳交。**（如：公務人員體檢、勞工體檢、兵役體檢或供膳人員體檢等），因體檢項目與教育部要求項目相差甚遠（**在職專班同學請特別注意!!**）
18. 請自行檢視核對是否與本校體檢卡內項目吻合，將體檢結果填至體檢表，若體檢項目有缺少者，需再補檢該項後，自行填寫數據再連同體檢報告影本一起繳至衛保組；體檢項目缺漏甚多時，建議參加校內體檢重新檢查，費用較優惠。
19. 若其他體檢項目皆符合本校體檢規定者，可將已填寫之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」連同「校外體檢報告**影印本」**一併繳交，校外體檢報告勿繳交正本。
20. 若繳交的健康資料表體檢項目有遺漏，一律退回學生，請於一個月內補檢遺漏項目後，再重新繳回，故請務必逐項核對，避免造成您的困擾。
21. **若無法配合校內體檢時間，是否可自行到得標醫院進行體檢？**
22. 若無法配合校內體檢時間，可自行到得標醫院預約體檢。
23. 112-114學年度得標醫院為「台中臺安醫院雙十分院」，負責單位：健康檢查中心，地址：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29號5樓，預約電話：(04)2223-8855。
24. 請攜帶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」及體檢費用（新臺幣630元）直接繳交給醫院。
25. 得標醫院體檢服務日期：113年1月3日至113年2月7日止，請儘早預約。
26. 報告發放方式：至臺安醫院體檢者不須繳回體檢報告給學校，醫院會直接將體檢資料交給學校，並另寄一份體檢報告交體檢本人留存，此份報告請自行妥善保管不須寄回學校。
27. **學校規定之體檢項目有那些？**

因各醫院檢查項目英中文翻譯名詞皆有不同，請攜帶本校體檢表由醫院比對後說明。

1. **生理檢查**：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血壓、脈搏、視力檢查（含左右眼矯正視力）及辨色力異常。
2. **醫師診查**：耳鼻喉檢查、頭頸檢查、胸腔及外觀檢查、腹部檢查、脊柱四肢檢查及皮膚檢查。
3. **牙科檢查**：口腔檢查及牙齒檢查。
4. **尿液檢查**：酸鹼值(PH)、尿蛋白(Protein)、尿糖(Sugar)及尿潛血(O.B)。
5. **血液常規檢查**：白血球(WBC)、紅血球（RBC）、血小板(Platelet count)、血色素(Hb)、血球容積比(Hct)及平均血球容積(MCV)。
6. **血脂肪檢查**：總膽固醇(Total cholesterol)。
7. **腎功能檢查**：肌酸酐Creatinine、尿酸(Uric Acid)及血尿素氮（BUN）。
8. **肝功能檢查**：麩胺酸草醋酸轉胺酶(SGOT或GOT或AST)及麩胺酸丙酮酸轉胺酶(SGPT或GPT或ALT)。
9. **其他**：血糖(Blood glucose)。
10. **胸部X光檢查**(Chest X-ray)。